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花蓮縣消防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作業	公 展	開 覽	106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07 月 17 日至 19 日更生日報
		公 說	開 明	會
	第二次公開展覽作業	公 展	開 覽	107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06 日止，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7 年 03 月 08 日至 10 日更生日報
		公 說	開 明	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無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106 年 10 月 13 日花蓮縣 106 年第 15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部	級	107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 107 年第 92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備 註				

目 錄

壹、 緒論 -----	1
貳、 現行計畫概述 -----	5
參、 發展現況分析 -----	12
肆、 變更理由及內容-----	19
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4
陸、 實施進度及經費-----	24

附件一、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附件二、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附件三、認定重大建設函文

附件四、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3：現行光復都市計畫示意圖	11
圖 4：現況使用情形示意圖	12
圖 5：光復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1	13
圖 6：光復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2	14
圖 7：現光復分隊消防廳舍現況示意圖	14
圖 8：變更範圍週邊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16
圖 9：光復分隊變更位置示意圖	17
圖 10：變更內容示意圖	21
圖 11：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23

表 目 錄

表 1：光復都市計畫歷次都市計畫異動一覽表	5
表 2：現行光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0
表 3：現存既有建物樓地板面積表	12
表 4：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15
表 5：變更內容明細表	20
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22
表 7：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4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為台灣面積最大之縣市，占全國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多平地少，適宜居住地區範圍小，人口集中居住地區密度過高，可發展區域分佈不均。再者，花蓮縣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居全國，地理環境處於板塊推擠的敏感區上，容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急需建置健全防災廳舍來加強花蓮縣防救災硬體及設備的充實與全民防災整備工作，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頻率與嚴重性。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為保障花蓮縣中區救災安全之重要變更。配合花蓮縣消防局 105、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第八點、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現址廳舍老舊、並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相連，可使用之區位面積較狹小，且因車輛出勤出入口臨市場，救災、救護車輛進出易受阻礙，無法滿足同仁執勤使用，整體救災統合效能低落。考量為達有效防災救難的最大效益，經花蓮縣警察局同意撥用後，擬將鄰近光復鄉大安段 1127-2、1127-4、1127-5、1127-7、1127-6、1129 及 1129-3 地號等 7 筆土地，作為光復分隊新建基地，並藉興建獨立消防廳舍以滿足容納救災、救護龐大機具空間，提升消防分隊救助工作的機動性，不僅保障居民生活安全，亦利於未來地方發展。

基於花蓮城鄉發展不均導致地方救災環境基礎建設嚴重缺乏或待整修，對於鄉鎮居民之人生安全有極大的威脅，故應以永續

社會之概念，加強地方基礎建設之執行，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故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該用地之使用分區指定用途變更為適宜之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

本案係循個辦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規定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本案經係為配合花蓮縣消防局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因消防廳舍工程之用地取得與工作期程需要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為符合使用分區規範，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變更作業。鑑於辦理無償取得機關用地及興闢消防設施，係屬本府重大建設計畫(詳請參閱附件二)。考量地區發展，本局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以加速該地區建設完善消防設施並提升居民生活安全。

三、變更計畫範圍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屬光復都市計畫區，位於「光復第一市場」東側、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光復分隊現址北側。其範圍包含大安段 1127-2、1127-4、1127-5、1127-7、1127-6、1129 及 1129-3 地號，面積共計 3,022 平方公尺，詳圖 1、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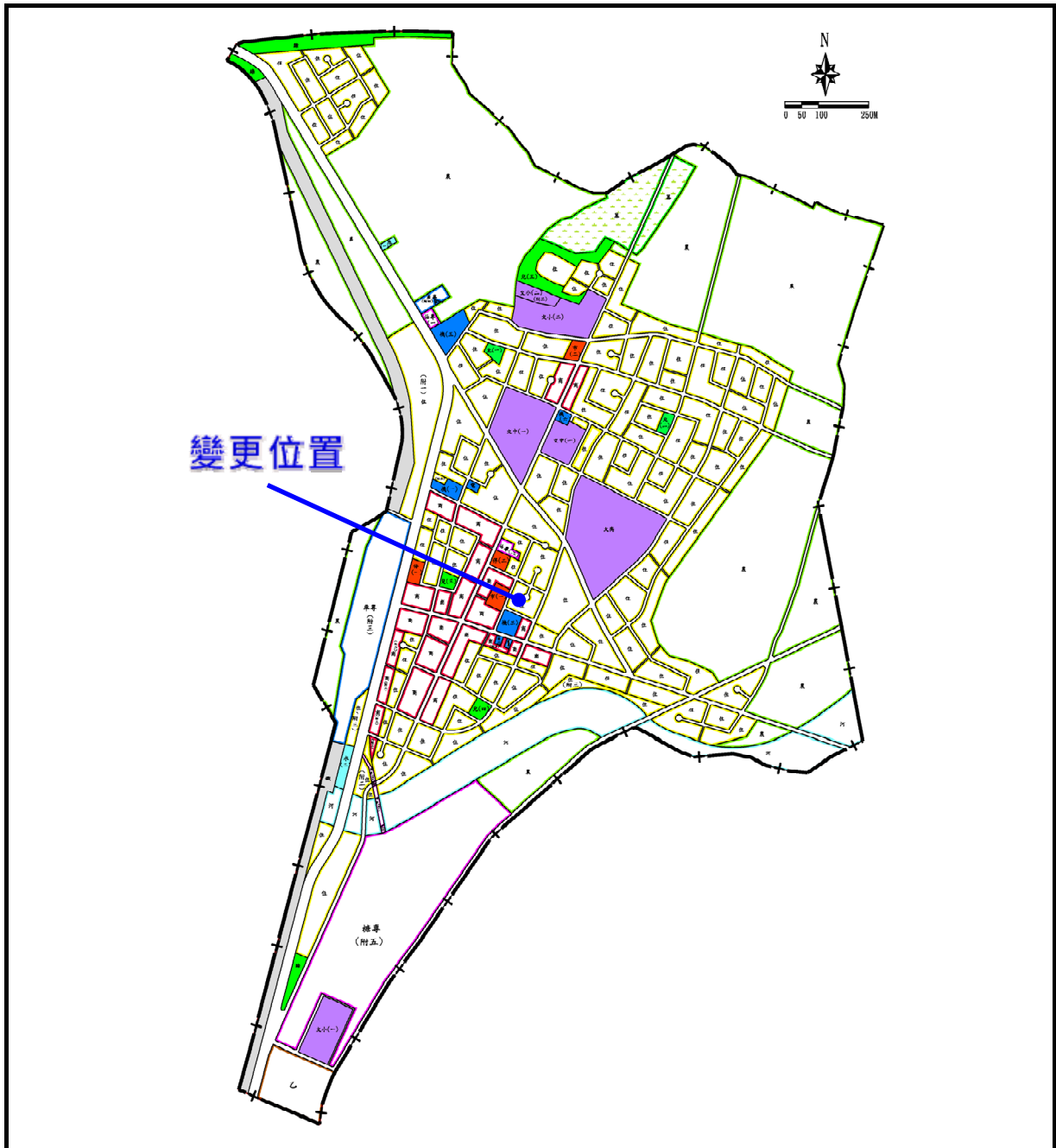


圖 1：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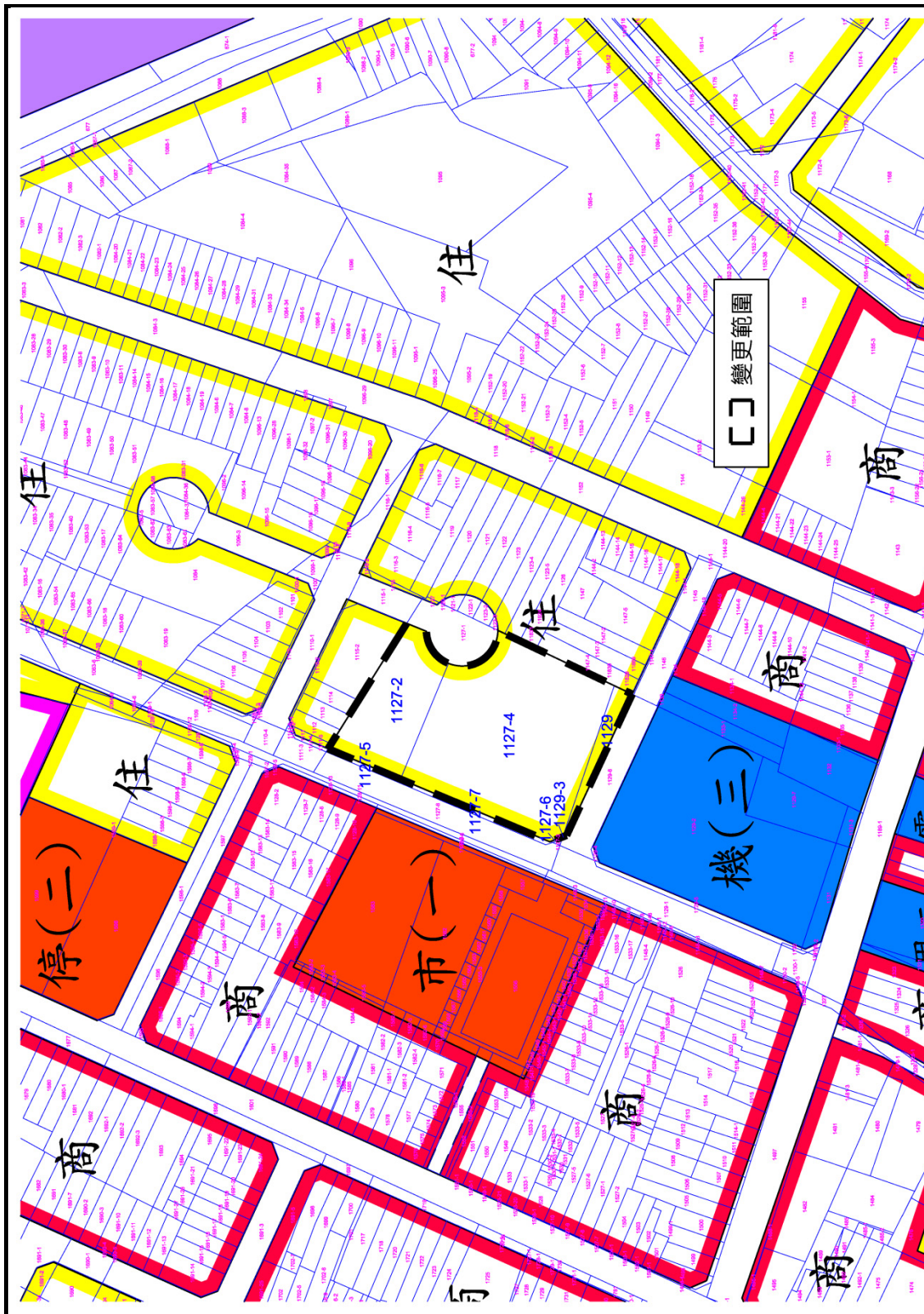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述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於民國 63 年 12 月 4 日擬定光復都市計畫說明書公告實施後至今，光復都市計畫已經歷二次通盤檢討，分別於民國 80 年及 87 年間。其歷次都市計畫異動歷程如下：

表 1：光復都市計畫歷次都市計畫異動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公告字號
1	光復都市計畫說明書	63.12.04	63.12.4 府建劃字第 75339 號
2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80.04.13	80.4.13 府建劃字第 33130 號
3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87.09.11	87.9.11 府建劃字第 106803 號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光復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鄉道，南至臺糖公司糖廠南面，西至花東鐵路西側，北至馬太鞍溪堤防，包括大平、大馬、大興、大華、大同、大進、大安等 7 個村，計畫面積 326.52 公頃。

(二) 計畫性質

鄉街計畫。

(三) 計畫年期

以民國 99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4,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50 人。

(五) 土地使用計畫

1.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畫設為住宅區面積 840.01 公頃。

計畫圖上「附一」及「附二」部分系屬第一次通盤檢討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為：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財務計畫)，並俟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計畫圖上「附三」部分係屬本次通盤檢討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另詳表 2，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備註欄。

2. 商業區

劃設第一種商業區(原計畫劃設之商業區)包含社區商業中心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一處，面積共 9.42 公頃。

劃設第二種商業區一處(本次檢討以附帶條件劃設，附帶條件內容：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六公尺建築，且不得做停車場使用，該退縮部分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面積共 1.14 公頃。

3. 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共 20.97 公頃。

4. 車站專用區

劃設車站專用區一處，面積 7.40 公頃，係本次通盤檢討由鐵路用地以附帶條件變更為車站專用區，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劃設為停車場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5.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二處，面積共 0.47 公頃。

6. 河川區

係整治後之光復溪用地，面積共 15.34 公頃。

7.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為農業區，面積共 110.54 公頃。

(六)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5 處，除機八用地變更指定供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使用，其餘部分皆為現有機關使用，面積 2.08 公頃。

2. 學校用地

(1) 國小：共劃設國小用地 2 處，其中國小一為現有之大進國小，國小二為光復國小用地，面積合計 4.91 公頃，其中本次探討增劃之國小用地部分，不得做建築辦公廳舍、教室及活動中心使用。

(2) 國中：

A．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係以現有之光復國中用地調整劃設，面積 4.20 公頃。

B．至花 28 號縣鄉道南側約 490 公尺；西至台 9 線省道西側 300 公尺及花 22-1 號鄉道西側約 550 公尺；北至花蓮市界(建國路)，行政區包括太昌、慶豐、吉安、福興、稻香、永興、永安(自民國 77 年增列)7 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約 588.68 公頃。劃設國中用地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3.78 公頃。

(3) 高中(職)：劃設高中(職)用地一處，係供光復高職使用，面積 6.34 公頃。

3.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 1 處，面積 8.15 公頃。

4. 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 5 處，面積合計 1.49 公頃。

5. 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 2 處，面積合計 0.63 公頃。

6. 公用事業用地

劃設公用事業用地一處係供現有之電信局及郵局使用，面積合計 0.28 公頃。

7. 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 2 處，面積合計 0.77 公頃。

8. 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 2.47 公頃。

9. 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供電力公司使用，面積 0.10 公頃。

10.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2 處，水一供自來水公司大馬抽水站使用，水二供光復自來水廠使用，面積共 0.48 公頃。

11. 墓地

劃設墓地一處，面積 5.76 公頃。

(七) 交通系統計畫

1. 主要道路

- (1) ①號道路(臺九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臺東，北通花蓮，計畫寬度三十公尺。
- (2) ②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內西北接①號道東南接③號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2. 次要道路

- (1) ③號道路(臺十一甲省道)西起火車站前廣場，向東通往豐濱之重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十一公尺。
- (2) ④號道路為計畫區內南北向重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一公尺。
- (3) ⑤號道路及⑥號道路為計畫區內之環狀道路，計畫寬度十公尺。
- (4) ⑦號道路為計畫區內鄉公所通往①號道路之東西向道路。
- (5) ⑧號道路係利用計畫區東側臺糖廢棄鐵路及沿都市計畫範圍線劃設，向南與①號道路銜接計畫寬度為十二 - 十三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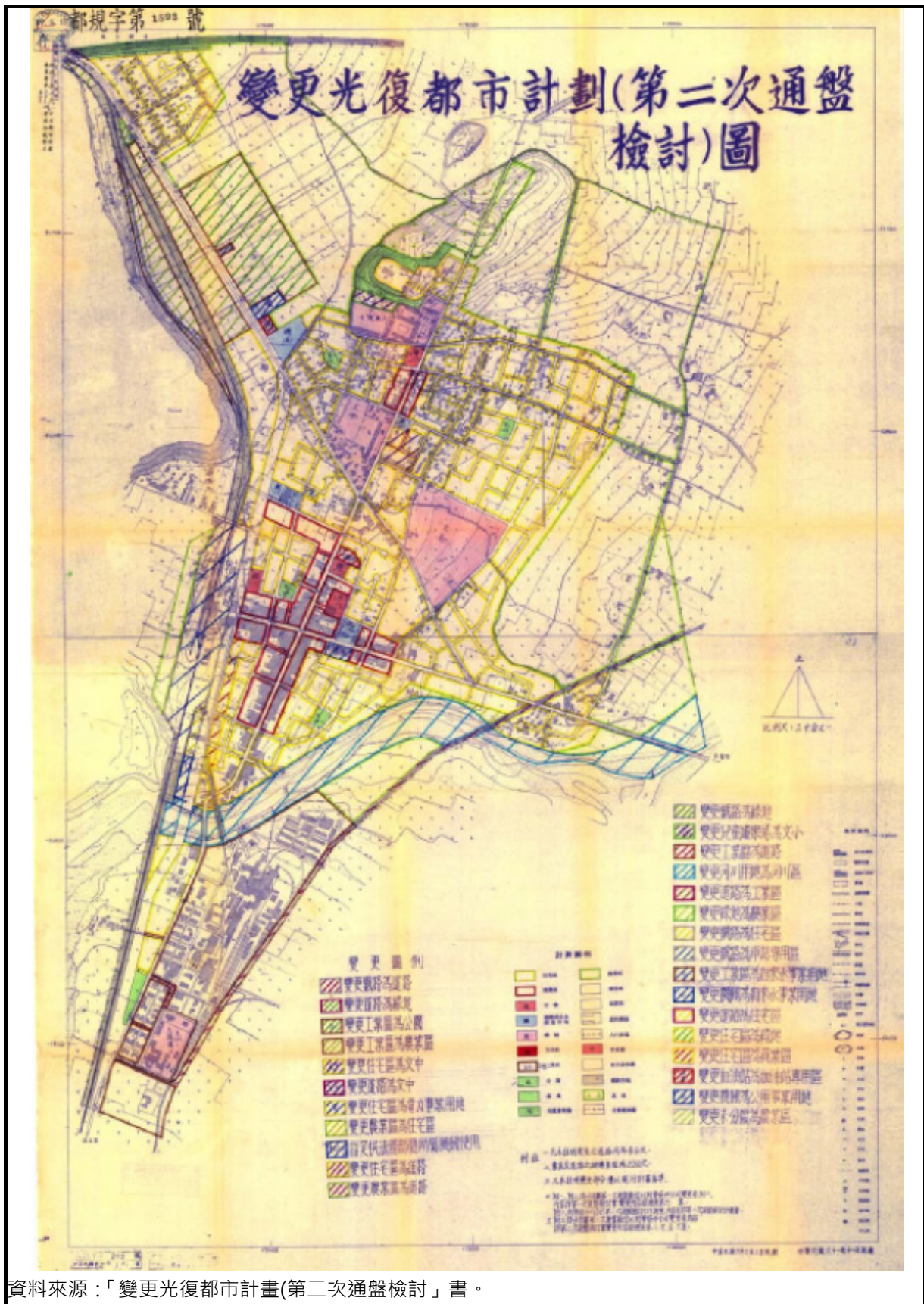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係屬鄉街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 2：現行光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4.01	25.73	41.87
	商業區	10.56	3.23	5.26
	乙種工業區	20.79	6.37	10.36
	車站專用區	7.40	2.27	3.69
	加油站專用區	0.47	0.14	0.24
	農業區	110.54	33.85	-
	河川區	15.34	4.70	-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2.08	0.64	1.04
	學校	15.35	4.70	7.65
	市場	0.63	0.19	0.32
	兒童遊樂場	1.49	0.46	0.74
	公園	8.15	2.50	4.06
	綠地	2.47	0.76	1.23
	停車場	0.77	0.24	0.38
	公用事業用地	0.28	0.08	0.14
	電力事業用地	0.10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8	0.15	0.24
	墓地	5.76	1.76	2.87
鐵路用地	7.30	2.23	3.64	
道路	32.55	9.97	16.22	
合計		326.52	100.00	-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00.64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圖 3：現行光復都市計畫示意圖

參、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範圍現況

本計畫範圍使用現況為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光復分隊(第 2 分隊)使用，地上物以水泥鋪地為主，北側有建物 3 棟，由花蓮縣警察局管理，既有建物功能及面積詳表 3，使用現況詳圖 4。

表 3：現存既有建物樓地板面積表

建號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大安段 871 建號	251.80	125.90
大安段 872 建號	56.26	56.26
大安段 1787 建號	85.22	39.79/45.43
合計	393.28	267.38



圖 4：現況使用情形示意圖

二、地區消防資源現況

現今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光復分隊位於光復鄉光華路 1 號，緊鄰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使用，由中正路一段為東西向道路，西側連接南北之台 9 線省道，東側連接南北向之 193 縣道；其值勤範圍為光復鄉 7 個村落，包含東富村、北富村、南富村、西富村、大馬村、大興村及大全村，而光復鄉大豐村及大富村則隸屬花蓮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富源分隊執勤範圍。其值勤範圍詳見圖 5、圖 6，現況照片詳圖 7 所示。



圖 5：光復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1

三、土地權屬現況

本計畫範圍土地地號為大安段 1127-2、1127-4、1127-5、1127-7、1127-6、1129 及 1129-3 地號等 7 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皆屬中華民國之公有土地，總計約 3,022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清冊彙整詳表 4。

表 4：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大安段	1127-2	住宅區	717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4	住宅區	2,104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5	住宅區	22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6	住宅區	3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7	住宅區	50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9	住宅區	125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9-3	住宅區	1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小計	3,022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交通系統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周邊及範圍內道路開闢現況如圖 8 所示。本變更計畫範圍周邊大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預計車輛出入動線由 8M 之未編號服務道路(敦厚路 23 巷)，向東接 10M 之⑥號道路(敦厚路)為主。連接 11M③號道即台 11 甲號省道(中正路一段)作為救災範圍東西向之中心道路。位於光復鬧區集中居住地之主要道路，可快速調派救災。



圖 8：變更範圍週邊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五、選址適宜性評估

(一) 區位因素

本縣縣境南北狹長，醫療資源集中於北及南區區域，中區區域缺乏大型醫院，民眾如發生急症所需後送時間較久。本案為強化本縣中區救災、救護之綜合應變能力，配合消防局光復分隊及高級救護隊，變更計畫區位居於本縣中區光復鄉之鬧區集中居住地，周邊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連接南北向台 9 幹道、台 11 甲號省道人口集居之行政中心，可快速調派救護、救災，亦有助於公務指揮與聯合作業，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其區位關係詳見圖 9。



圖 9：光復分隊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 用地面積需求分析

本計畫為強化本縣中區區域救災、救護之消防據點能量，配合消防局光復分隊及高級救護隊之空間使用需求，獲土地管理機關花蓮縣警察局同意後，擇定花蓮縣大安段屬警察局共 7 筆國有土地，總面積約 3022 平方公尺，遷建新駐地廳舍供花蓮縣高級救護隊第二大隊及光復分隊合署使用，廳舍配置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消防車庫、救災器材室、救護耗材室、救災技能訓練場。預計新建地上 3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共 1,500 平方公尺，故本案變更土地面積充足，符合消防駐地需要。

(三) 基地空間配置概要

本計畫為強化救災、救護勤務之空間使用效率，強化消防分隊、高級救護勤務工作機動性，提升駐地運作效能，於基地內留設消防廣場、勤務車停車位，因應各項救災救護執

行之勤務需求，預計車輛進出以 8M 之未編號服務道路(敦厚路 23 巷)出入為主。廳舍以外空間另設置本縣高級救護隊人員進行救護器材訓練、體能訓練之技能訓練場地，以提升消防同仁日常備勤、技能訓練之效率。

六、原有機關用地將來使用計畫

原有廳舍產權屬花蓮縣警察局所有，花蓮縣消防局將於新建廳舍完成後，將原有廳舍移交予花蓮縣警察局管理使用。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原址廳舍與光復分駐所分用，空間狹小且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空間不足

光復分隊現址為光復鄉光華路 1 號之機關用地，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緊鄰，與戶政事務所、分駐所與消防光復分隊共分 0.35 公頃之機關用地，隨著車輛設備的逐步汰舊更新，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可停放車輛之室內空間狹隘，無法因應日漸增加之任務需求，亟需另覓較寬闊之土地新建光復分隊消防廳舍，藉以滿足花蓮中區之光復地區之救災救護需求。

- (二) 因應中區缺乏大型醫院需求，規劃增設高級救護隊廳舍

因本縣中區缺乏大型醫院，救護運送時間較久，需加強災區到院前相關處置以爭取救護時效，故規劃於光復分隊廳舍亦成立高級救護隊，廳舍規劃由光復分隊與高級救護隊合署辦公，強化消防據點能量、處理各項危難為當務之急，來因應本縣各項救災救護執行所帶來之勤務需求。

- (三) 配合未來實際使用變更都市計畫內容，以符用管合一原則

本案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為住宅區，未來將供消防分隊使用，故予以變更分區，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

二、變更內容

本變更計畫位於光復鄉都市計畫區中心，除變更範圍以東之⑥號 10M 道路(敦厚路)，周邊道路皆為未編號之 8M 服務道路，包含北臨仁愛路、西臨光華街及南界敦厚路 23 巷等，實質變更內容詳表 5、6 及圖 9、10 所示。

表 5：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	市(一)東側住宅區	住宅區 (0.3022)	機關用地 (0.3022)	<p>1.原址廳舍與光復分駐所分用，空間狹小且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空間不足</p> <p>光復分隊現址為光復鄉光華路 1 號之機關用地，與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緊鄰，與戶政事務所、分駐所與消防光復分隊共分 0.35 公頃之機關用地，隨著車輛設備的逐步汰舊更新，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可停放車輛之室內空間狹隘，無法因應日漸增加之任務需求，亟需另覓較寬闊之土地新建光復分隊消防廳舍，藉以滿足花蓮中區之光復地區之救災救護需求。</p> <p>2.因應中區缺乏大型醫院需求，規劃增設高級救護隊廳舍</p> <p>因本縣中區缺乏大型醫院，救護運送時間較久，需加強災區到院前相關處置以爭取救護時效，故規劃於光復分隊廳舍亦成立高級救護隊，廳舍規劃由光復分隊與高級救護隊合署辦公，強化消防據點能量、處理各項危難為當務之急，來因應本縣各項救災救護執行所帶來之勤務需求。</p> <p>3.配合未來實際使用變更都市計畫內容，以符用管合一原則</p> <p>本案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為住宅區，未來將供消防分隊使用，故予以變更分區，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p>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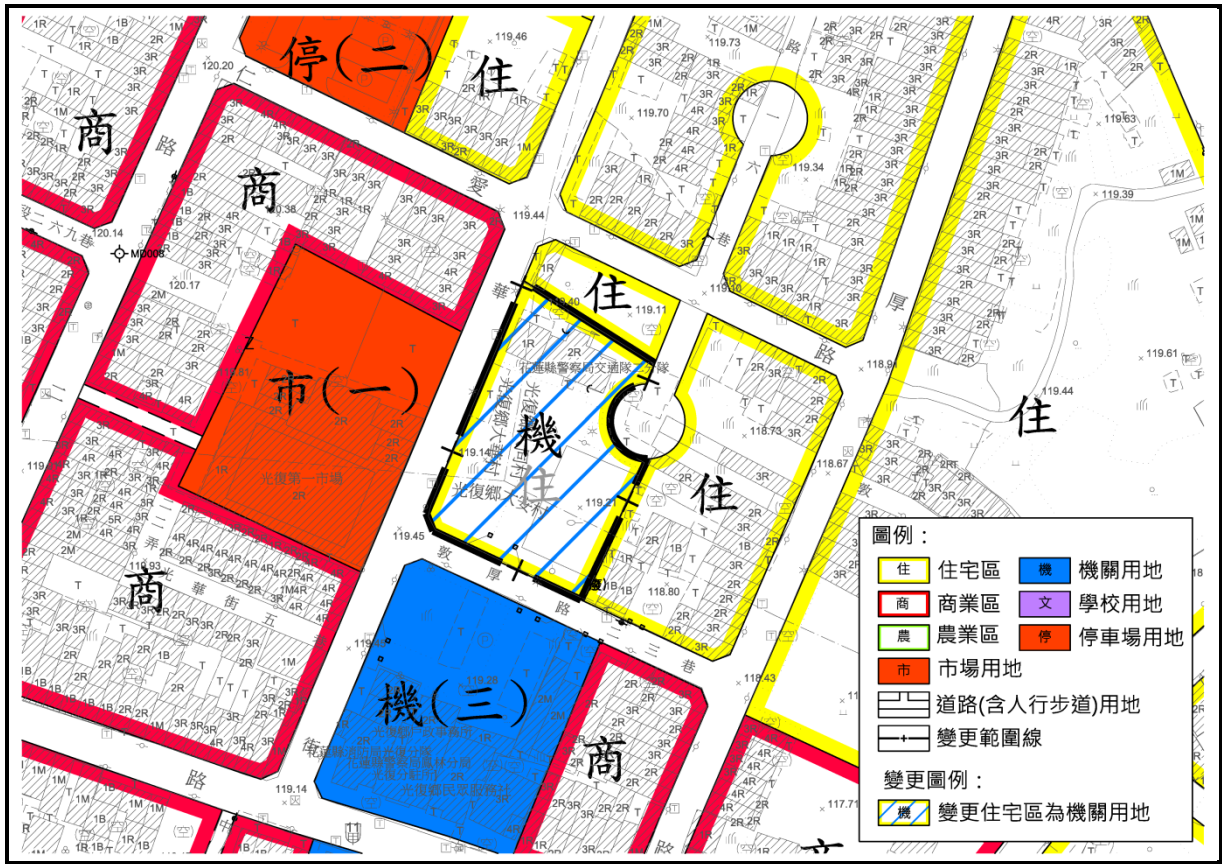


圖 10：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	佔都市用地面積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4.01	-0.3022	83.7078	25.64	41.72
	商業區	10.56		10.56	3.23	5.26
	乙種工業區	20.79		20.79	6.37	10.36
	車站專用區	7.4		7.4	2.27	3.69
	加油站專用區	0.47		0.47	0.14	0.23
	農業區	110.54		110.54	33.85	-
	河川區	15.34		15.34	4.70	-
	小計	249.11	-0.3022	248.8078	76.20	61.1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2.08	+0.3022	2.3822	0.73	1.19
	學校	15.35		15.35	4.70	7.65
	市場	0.63		0.63	0.19	0.31
	兒童遊樂場	1.49		1.49	0.46	0.74
	公園	8.15		8.15	2.50	4.06
	綠地	2.47		2.47	0.76	1.23
	停車場	0.77		0.77	0.24	0.38
	公用事業用地	0.28		0.28	0.09	0.14
	電力事業用地	0.1		0.1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8		0.48	0.15	0.24
	墓地	5.76		5.76	1.76	2.87
	鐵路用地	7.3		7.3	2.24	3.64
道路	32.55		32.55	9.97	16.22	
小計	77.71	+0.3022	78.0122	23.89	-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	200.64	0.0000	200.64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326.52	0.0000	326.52	100.00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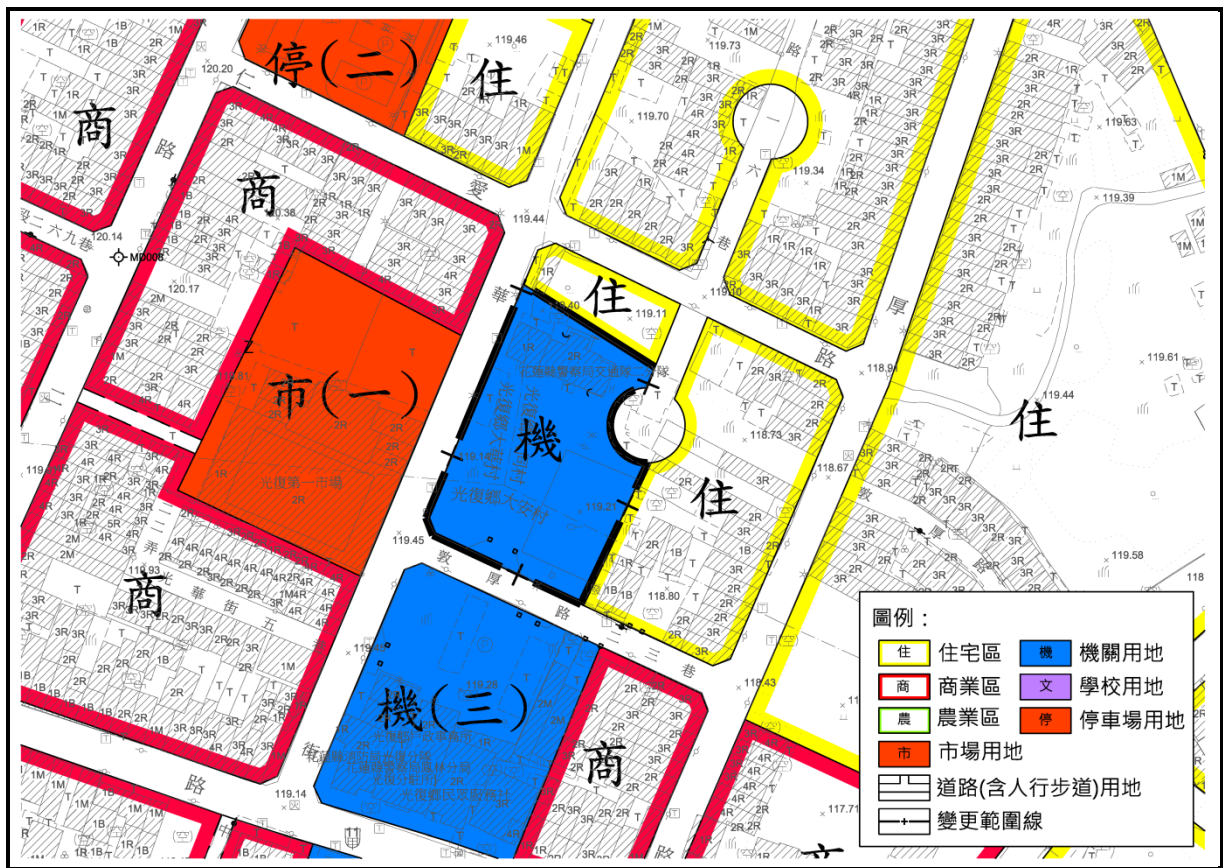


圖 11：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 三、考量基地區位限制，無須建築退縮規定。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配合花蓮縣消防局 105、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政策，後續由花蓮縣消防局依序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屬中華民國所有，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花警後字第 1050029531 號函取得警察局同意撥用供有土地供光復分隊遷建使用，詳請參閱附件二。後續相關實施進度與經費請參閱表 7。

表 7：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 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撥 用	其 他	取得 用地 費用	地上 物補 償費 用	工程 費用	總計			
機關 用地	0.3022				✓	✓	-	-	6,500	6,500	花蓮縣 消防局	107 年至 115 年	花蓮縣政府 逐年編列預 算
合計	0.3022	-	-	-	-	-	-	-	6,500	6,500	-	-	-

註：1.表內開闢面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2.表內面積以地政事務所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附件一、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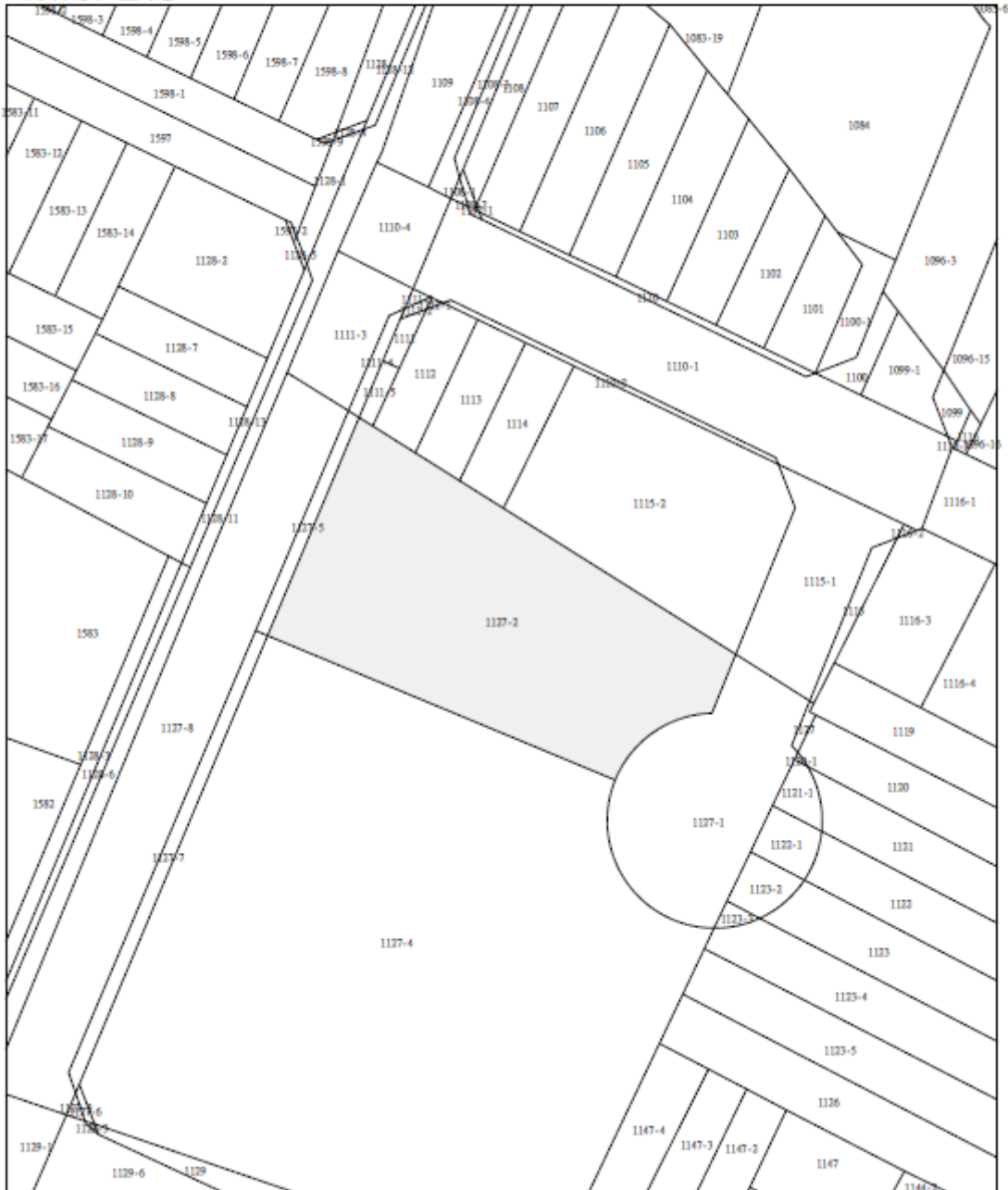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大安段	1127-2	住宅區	717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4	住宅區	2,104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5	住宅區	22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6	住宅區	3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7-7	住宅區	50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9	住宅區	125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大安段	1129-3	住宅區	1	中華民國	花蓮縣警察局
		小計	3,022		

花蓮縣光復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1分 收件號：103UB005709
土地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1127-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鍾坤憲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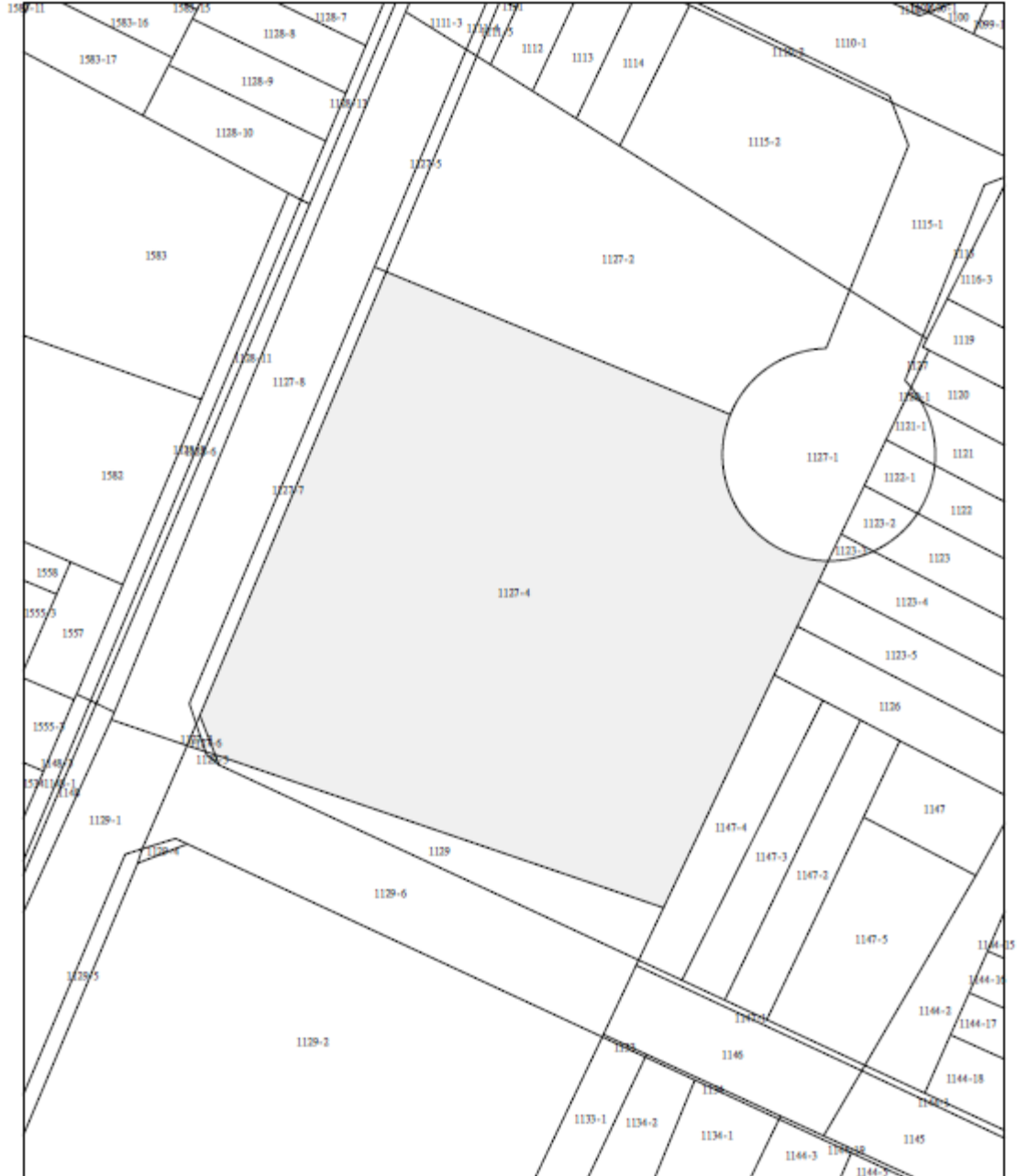
查詢碼：103UB005709PIC126E626E14B8DA62B6F761FBEDB91

花蓮縣光復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2分 收件號：103UB005711
土地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1127-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鍾坤憲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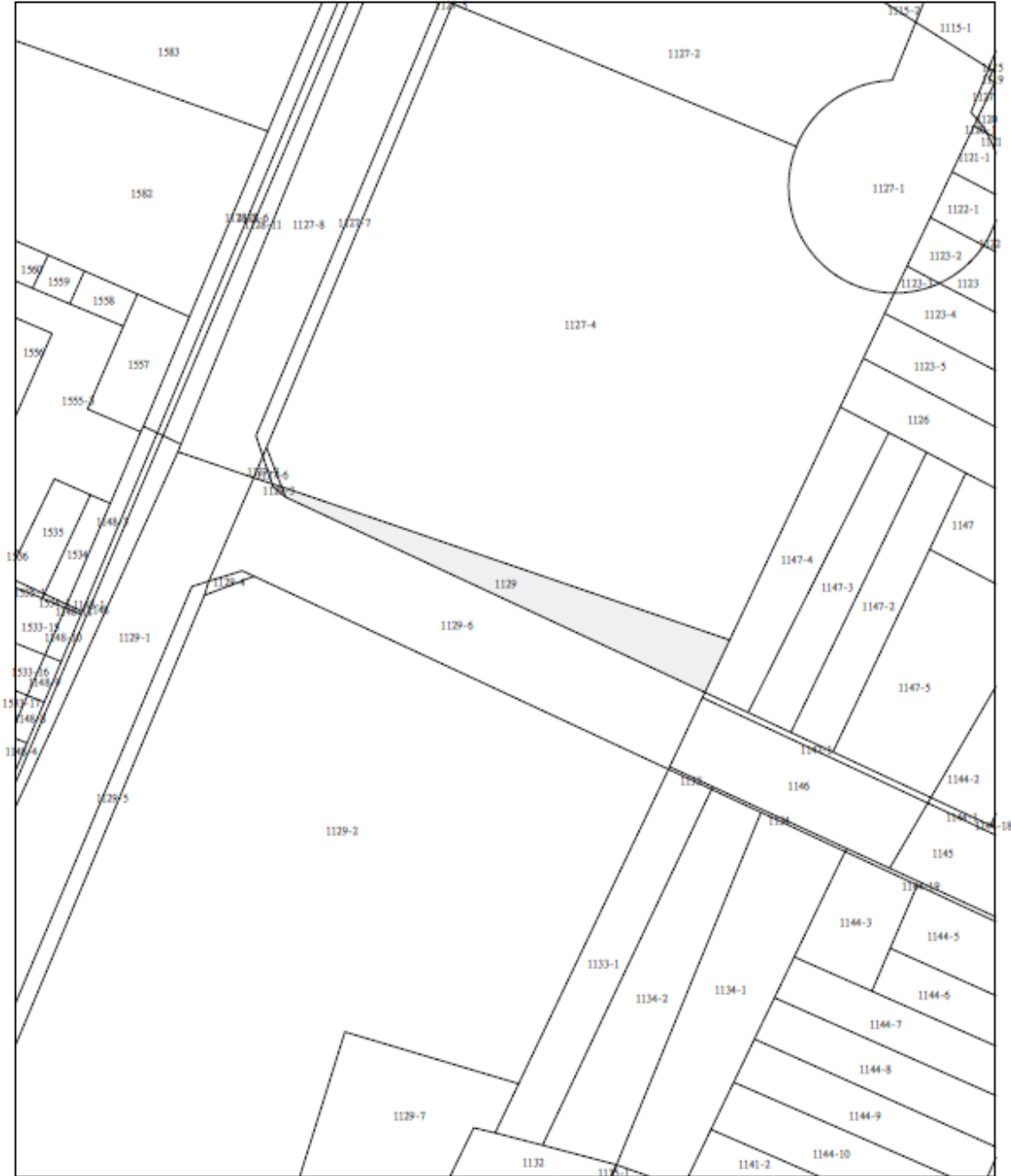
查詢碼：103UB005711PIC1DC108AAE4E84B34E8E98D4702F14

花蓮縣光復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5分 收件號：103UB005716
土地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1129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鍾坤憲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UB005716PIC199E299934E0CBA2A77BB12D4C836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7-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9月04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建 等則：63 面積：*****7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大安段 00871-000
00872-000 01787-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127-5
書狀註記事項：大安段1787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大安段1127-2
、1127-4、112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9450480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鍾坤憲
收件號：103UB005709
查驗號碼：103UB005709REG3ACFBCE514BCD8B1FCC55504A72E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7-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9月04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雜 等則：63 面積：****2,1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127-6
書狀註記事項：大安段1787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大安段1127-2
、1127-4、112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9450480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鍾坤憲
收件號：103UB005711
查驗號碼：103UB005711REG82B6D8F7C42B2946B2B18F45802E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7-0005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7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63 面積：*****2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27-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9450480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鍾坤憲
收件號：103UB005712
查驗號碼：103UB005712REG32EB269584E0DB64AFF62CA64902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7-0006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0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雜 等則：63 面積：*****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127-7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9450480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鍾坤憲
收件號：103UB005713
查驗號碼：103UB005713REG1A2E9A9A942A78BE6FEE85E03D14F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7-0007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4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10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雜 等則：63 面積：*****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27-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9450480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鍾坤憲
收件號：103UB005714
查驗號碼：103UB005714REGC4F50E9ED4FADA82572CA9121B28D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9-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9月04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建 等則：63 面積：*****1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129-3
重測前：光復段30-66地號
書狀註記事項：大安段1787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大安段1127-2
、1127-4、112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9450480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鍾坤憲
收件號：103UB005716
查驗號碼：103UB005716REG7B88A3F6542F998F739AA35D0B56C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9-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9月04日16時1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7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63 面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2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8月15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警察局
統一編號：94504807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鍾坤憲
收件號：103UB005719
查驗號碼：103UB005719REG1CC67D1FB48B3878BCBDF6FA91588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 函

地址：9705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

承辦人：技佐賴盈吉

傳真：03-8238097

電話：03-8222265

電子信箱：csgwdlai@mail2.hlpb.gov.tw

97071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受文者：花蓮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花警後字第 10500295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本局交通警察隊第二分隊坐落土地（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127、1127-1、1127-2、1127-3、1127-4、1127-5、1127-6、1127-7、1127-8、1129、1129-3、1129-6 地號）撥用一案，同意辦理，另該地上建物請併同辦理撥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6 月 7 日花消行字第 1050005618 號函。
- 二、有關本次撥用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至地上建物，請參照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6 點及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辦理。
- 三、俟完成撥用程序後，現貴局光復分隊廳舍，擇日辦理點交歸還。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隊、會計室、政風室、後勤科

局長江振茂

花蓮

105/07/14



FP1050007009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主旨：本部 92 年 12 月 22 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3、4 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

五、結論：

(一)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爰重新檢討營建協調會報決議之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規定，及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如次：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其認定程序如下：

(1) 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2) 前目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調之。

2、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3、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2)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3)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 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二) 有關本部以往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通案性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乙節，就是否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等事項，得於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予考量審查。

(三) 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由本部循法制程序辦理停止適用。

符合五、(一)、3、(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
建設計畫者。):

消 防 局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封面。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廳舍環境，以提供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辦公廳舍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有效提昇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及救災救護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擬規劃設計增建至本局 6 樓，整合為本縣災害應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中央：2,000 合計：2,000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仁里分隊遷建工程。	中央：15,000 合計：15,000	
	三、花蓮縣南區消防訓練場新建案	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	中央：5,000 合計：5,000	

13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	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4,500 合計：4,500	
	五、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	中央：2,700 合計：2,7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第 127、128、132、133 頁。

消 防 局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封面。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辦公廳舍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為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有效提升防災應變作業效能，俾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妥善運作，以期全面降低災害威脅，減少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規劃設計增建至本局 6 樓，做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使用。	中央：13,207 合計：13,207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仁里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仁里八街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6,328 合計：6,328	
	三、花蓮縣中區消防訓練場新建案	本縣南北距離過於狹長，本局擇定於萬榮鄉建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俾使訓練場地居於中，為便全縣消防人員集中參加救助技能訓練。	中央：8,500 合計：8,500	
	四、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吉安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吉安路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4,465 合計：4,465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9%)	一、增建消防局 6 樓工程發包及開工(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二、仁里分隊遷建(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70%
	三、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四、爭取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新廳舍用地案(撥用)(2%)	統計數據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及完成撥用。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
	五、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1%)	統計數據	取得土地及完成規劃設計。	完成多目標發包評選規劃設計廠商 1 件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第 122、128、131 頁。

行政院102年6月25日
院臺經字第1020029238號函核定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102年06月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封面，102年6月，花蓮縣政府。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再提出「強勢崛起、花蓮 100」的發展願景，並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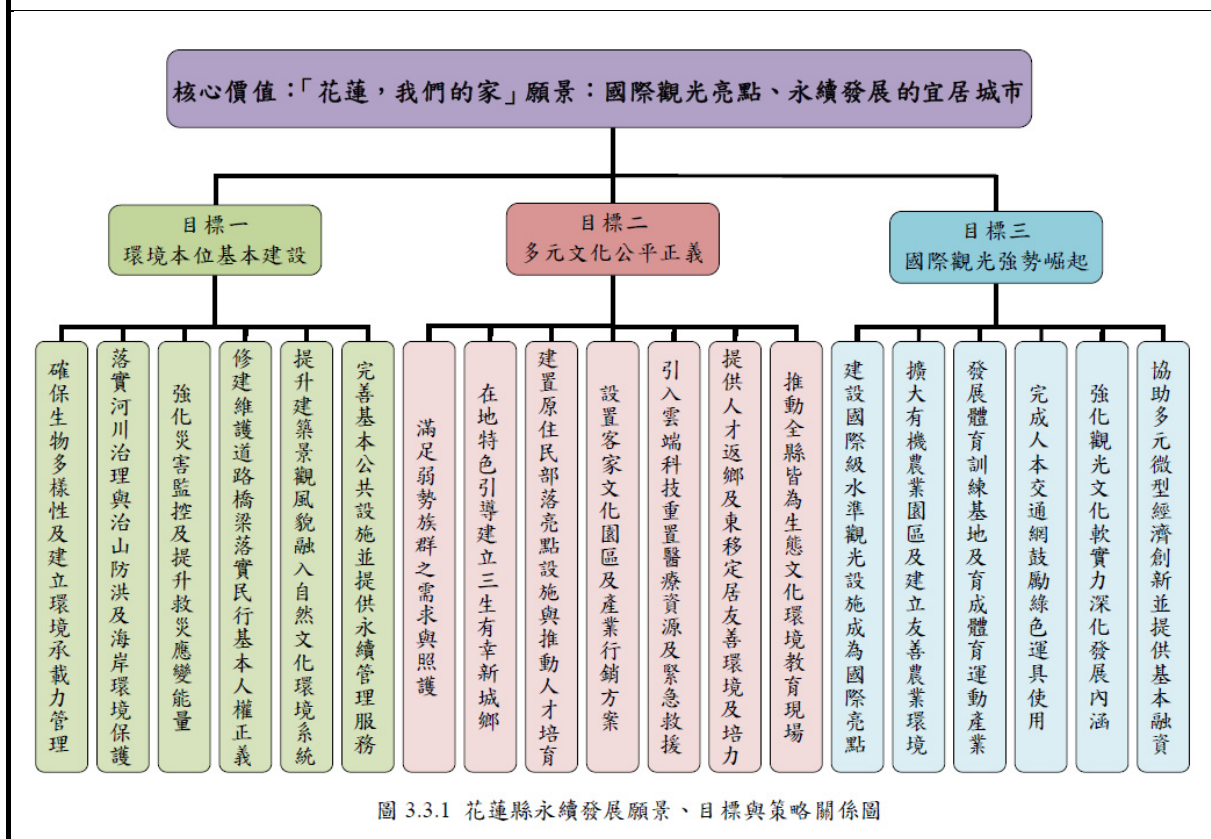
- 一、落實基礎建設、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二、教育學習無負擔、培育未來主人翁。
- 三、形塑觀光秀場定幕劇、原民文化揚國際。
- 四、降低農業生產成本、開發農產銷售市場。
- 五、貼心弱勢服務、爭取多元就業。
- 六、深耕族群文化、發展文創產業及推廣多元表演藝術。
- 七、醫療服務之提升及推展觀光醫療。
- 八、營造低碳優質城市-「樂活慢遊」。
- 九、積極防範自然與人為災變。
- 十、積極開源節流、加強公有土地管理。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則再度提出以「國際都會 觀光花蓮」為施政主軸，並以「綠谷廊道」發展概念打造花東縱谷，依縱谷各地區特性及優勢產業與生態多樣性，結合規劃發展綠色產業，如有機農業、文創產業、生態導覽、休閒養生、部落體驗等，以深化拓展花蓮觀光內涵。並正式在議會提出部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包括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一-地景公園計畫、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部落亮點建構及觀光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興建山海劇場計畫、花蓮縣果菜市場多功能改建計畫、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等，以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報告中也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 一、基礎建設深根基，安心家園共營造。
- 二、零元入學領全國，晨讀經典品格佳。
- 三、拓展觀光新樂園，建構洄瀾新願景。

- 四、有機農業傲全國，行銷大陸締佳績。
- 五、貼心呵護老幼婦，幸福洋溢滿花蓮。
- 六、族群融合齊發展，人文多元享樂活。
- 七、觀光醫療行銷年，長者健檢照護佳。
- 八、低碳宜居綠城市，健康樂活美花蓮。
- 九、厚植防災應變力，守護家園樂安居。
- 十、人文薈萃藝花蓮，石雕文化慕美名。



一、永續環境目標-環境本位基本建設

花蓮的好環境是花蓮最大的環境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載力限制下進行。因此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花蓮縣必須制定環境承載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確保永續環境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綠色人本運輸、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而為縣民基本民行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與災害防制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5.10 災害防治部門

5.10.1 發展目標

確保花蓮縣防救災作業能力，透過事前減災預防，及體檢與補強災害裝備與人員的整備。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強化災害監控及提升救災應變能量」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第101、102、105、106、286頁。

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02 日
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封面，104 年 11 月，花蓮縣政府。

5-10 治安維護部門

無提案計畫。

5-11 災害防治部門**5-11-1 發展目標：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傳統觀念中災害領域的調適作為分為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但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城市的治理應納入「韌性城市」的概念，花蓮能夠成為適應災害、與災害共存的城市，並在災害發生後始環境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復。

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主要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5-11-2 績效指標

災害防治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 1. 災害死傷人數(-)，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24	-0.64 以上

5-11-3 發展構想**一、強化防救災硬體設備**

配合中央「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104-110)」、「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草案)(105-108)」等計畫，進行縣內消防器材車、雲梯車、消防個人安全裝備、救護裝備、救護車等汰換及充實，以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此外將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並增設滯洪池延緩市區積水

二、提升防救災通訊及派遣系統

擬延伸中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103-104)」，加速建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個人用手提台、無線電中繼台、資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等，提升防救災專用資訊系統、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有效通訊、指揮、派遣及管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二期 (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第 5-294 頁。

附件三、認定重大建設函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科員許劍鋒

傳真：03-8574613

電話：03-8462119 轉 1204

電子信箱：fon850@yahoo.com.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消行字第 10600837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消防局花蓮、吉安、光復及東里等 4 分隊
用地變更使用分區」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暨第 2 項辦理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060001578 號簽奉核准文件續辦。
- 二、本案經核符合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時」原則，並經簽奉核准辦理，爰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傅崐萁

**附件四、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大會會議紀錄**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鄧處長子榆。

四、紀錄彙整：邱仁洲、劉大璋、邱淑茹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本會第 150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部份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擬定花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第 5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豐羽計畫」。

第 6 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農業區、綠地為遊憩區)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第3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以106年5月8日府消行字第1060083798號函核准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辦理個案變更。並以106年7月14日府建計字第1060115898A號函公告公開展覽30天(自106年7月17日至106年8月15日止)並自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於更生日報3天，期間於106年8月3日假光復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並於106年9月1日上午召開專案小組討論，經獲致結論，爰提請貴委員會審議。
- 二、擬定機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 三、申請變更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四、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八、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無陳情意見。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 變更理由須加強說明變更之急迫性。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主要計畫書修正。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主持至第 6 案後，因公離席，再由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2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核定案件
第 1 2 案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案」。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4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文高 11 用地為機關 18 用地）（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案」。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廣（停）用地，部分住宅區（住三）為保存區，暨修訂部分附帶條件規定（配合臺東地政事務所舊址歷史建築之保存）案）。
- 第 14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配合豐榮、豐樂地區南區辦理區段徵收）案」。
-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第15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24日府建計字第107007541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位置選址適宜性之評估，請縣政府就區位因素、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後，原有機關用地（消防分隊原址）將來使用計畫，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俾供日後辦理通盤檢討時之參據。
-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部分，請將土地取得方式乙節，增列得以「其他」方式辦理為宜，以資完備。